

合同编号：

# 测 绘 合 同

(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新田公园池塘护栏修缮、涌尾涌八巷和小公园周边改造测绘)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揽方(乙方): 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为了满足设计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新田公园池塘护栏修缮、涌尾涌八巷和小公园周边改造测绘任务。

###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对东城街道柏洲边公园进行 1:500 地形测量,测量现状地形图。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国家标准);
- 2)《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国家标准);
- 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94,行业标准);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国家标准)。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本工程的取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有关取费项目。

| 序号 | 收费项目          | 工作量 | 单价      | 测量费(元)  | 备注 |
|----|---------------|-----|---------|---------|----|
| 1  | 1: 500 地形图测绘  | 1 幅 | 9795.05 | 9795.05 |    |
| 2  | 合计            |     |         | 9795.05 |    |
| 3  | 项目优惠价(下浮 20%) |     |         | 7836.04 |    |

以上费用合计 7836.04 元(大写:柒仟捌佰叁拾陆元零肆分)。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测绘工作的全部人工、设备、交通、食宿、安全、税金等费用。

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经检查无误后三十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测绘费给乙方。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马上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3. 乙方保证所有测绘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并对测绘成果负责。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工程成果应于接受委托后 10 个日历天内交付甲方。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量费总额的 1% 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选择的管辖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承揽方贰份。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 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揽方: 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路 15 号

开户行: :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  
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户名: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  
柏洲边分理处

帐 号: 120360190010000854

日 期: 2025年 9月 9日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产业园  
区中心路 13 号三和商务大厦 202  
室

开户行: 东莞银行运河怡丰支行

开户名: 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

帐 号: 5800 0091 6009 998

日 期: 2025年 9月 9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9050300

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新田公园池塘护栏修缮、涌尾涌八巷和小公园周边改造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190061799182825082801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05日

附件 2：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



\* 4 4 0 6 7 6 5 9 5 \*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4875903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                  |   |                            |             |
|------------------|---|----------------------------|-------------|
| <b>名 称</b>       | 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   | <b>注册 资本</b>               | 人民币贰佰万元     |
| <b>类 型</b>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b>成 立 日 期</b>             | 2014年12月23日 |
| <b>法 定 代 表 人</b> | 钟蜀华   | <b>营 业 期 限</b>             | 长期          |
| <b>经 营 范 围</b>   | 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及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b>住 所</b>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产业园区中心路13号202室 |             |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               |  |
|---------------|--|
| <b>专业类别:</b>  |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 <b>单位名称:</b>  | 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                                |
| <b>注册地址:</b>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产业园区中心路13号202室                 |
| <b>法定代表人:</b> | 钟蜀华  |
| <b>证书编号:</b>  | 乙测资字44505473                               |
| <b>有效期至:</b>  | 2026年12月2日                                 |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8日

No. 013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